

历史思辨

国家，抑或社会断想：巴黎公社形式与本质的思考

安希孟*

【 Abstract 】 Society does not necessarily imply a state. There used to be societies without a state or a government. Envisage the extinction of the social state in the future, its beginning is the socialist trend of thought including Marxism. The paper interprets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Paris Commune from Marxist works. What the Paris Commune left us was a set of principles. Marxism holds that the state is not eternal, and with the elimination of classes, the state will inevitably disappear. Marxism holds that the state is a parasitic and superfluous tumor on the society and a scourge inherited from it. The commune advocated breaking up the old state machinery, reducing the power of officials, eliminating the bureaucracy and removing the parasites of the state. The proletariat must get rid of this scourge at once, that is, destroy the state as a state and establish its own republic without bureaucracy. The Paris Commune was more of a society than a state. This is the true meaning of socialism. When the state truly become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whole society, the rule of man will be replaced by the management of things and the direction of the production process, and the state will become redundant and die out. In the place of the state would be a free and equal association of producers organized in a new way. The principle of the commune is eternal, and it is still eternal as a principle. The principles of the Paris Commune are those of democracy and freedom. The actual history of the Paris Commune is not exactly what we understand the Paris Commune to be. The Paris commune's regulations on servants, its incorrupting mechanism and anti-corruption measures are all references for today's people.

【 Key words 】 Social democracy, commune, scourge, value, clean society, republic

* 安希孟，中国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退休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宗教学。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92号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邮编：030006；电子邮箱：482497661@qq.com；手机：13293915565。）

【内容提要】社会并不必然蕴含国家。曾经有过没有国家、政府的社会。设想未来社会国家消亡，起初是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社会主义思潮。本文从马克思主义著作出发解读巴黎公社的历史意义。巴黎公社留给我们的是一系列原则。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不是永恒的，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对社会具有寄生性，是社会身上的寄生赘瘤，是承继下来的一个祸害。公社主张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缩小官员权力，铲除官僚制度，扫除国家寄生虫。无产阶级必须立即除去这个祸害，即消灭作为国家的国家，建立自己的没有官僚制的共和国。巴黎公社与其说是国家，不如说是社会。这是社会主义的真谛。当国家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指导所代替，国家将成为多余而自行消亡。代替国家的将是按新方式组织生产的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公社的原则是永存的，它也依然作为原则而永存。巴黎公社的原则是民主自由的原则。实际历史上的巴黎公社和我们所理解的巴黎公社的内容，并不完全相同。巴黎公社关于仆人的规定，巴黎公社的廉政机制，反腐举措，足资今人借鉴。

【关键词】 社会 民主 国家 公社 祸害 价值 廉洁 社会共和国

英勇的三月十八日运动是人类从阶级社会中永远解放出来的伟大的社会革命的曙光。

—马克思

巴黎公社并非在马克思或共产国际指导下由先进政党发动的自觉暴力社会革新运动。它是一次自发运动，是失败而非成功的尝试。其失败的原因在于自身内在的性质。它也没有来得及彻底践行自己的主张。它形式上的无政府主义主张带来了一定社会无序、动荡不安和负面效果。无政府主义当然与内在的和高度集中的极权相反。它有内在矛盾和前后不一，并未一以贯之地实践一种彻底理想。那个时代，资本主义产业阶级尚未过时，还没有衰竭，而是仍旧生机勃勃，处于上升阶段。今天的发达国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已成就或逾越当年社会精英的理想。社会革命的主客观因素及内外环境不复存在。巴黎公社不像历次革命那样，把权力从一个集团转移到另一个集团，巴黎公社不屑于成为一个国家政权。巴黎公社打碎国家机器，这就是无政府主义，被后人诟病。实际上国家和政府，并没有达到消亡的地步。巴黎陷入权力真空和混乱。这是巴黎公社失败的真实原因。

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提到巴黎公社的原则，包括：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原则、人民当家作主原则、国际主义原则、民主共和原则、议行合一原则、公社各级负责人由选举产生、公众监督原则、国家工作人员薪金原则等。马克思在谈到“公社原则”时，都是复数。理论上，巴黎公社的原则是民主主义、人权

原则、博爱原则、民主与法制、自由原则、平等原则、普世价值原则、市场经济原则、宪政原则、和平非暴力原则。今日所有价值，巴黎公社已经具备。这些就是巴黎公社的原则，就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本文撷拾巴黎公社一些原则，也还是难免挂一漏万。巴黎公社是一次和平起义。它追求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经济建设。而在本质上，这使它成为大社会、小政府，这是有政府主义，社会主义，而不是形式上的无政府主义或国家主义。

一、欧洲历史上的城市公社

氏族部落，氏族公社，不同利益集团和阶级之间的战争，互相扼杀搏击格斗，乃是人类自相残杀的丑恶现象，扼杀生命，破坏财富，摧毁社会生产力，阻滞经济发展，这种畸形社会现象是随着公有制和氏族部落团体出现的，也必将消失。巴黎城市公社是古代原始氏族公社的孑遗，但也是它的进一步发展。它要弥合人类分裂，它不是阶级格杀的演武场和阵地。它是和平主义的温床。它的终极目标是人人皆兄弟的英特纳雄耐尔。

恩格斯说：“法国的新兴城市甚至在它们从封建领主手里争得地方自治和第三等级的政治权利以前，就已经称为‘公社’了。”在法国，公社的最早名称可追溯到中世纪中期，当时一些城市中的商人和市民为了反对城市领主的压迫而自动联合起来，结成自治团体，建立自卫军武装反抗的封建领主对城市的控制，以维护自己的利益。这种争取自治权利的城市就称为“公社”。公社仍承认封建主的某些权利，继续按规定缴纳赋税，承担劳役，各封建主也不得不承认公社的自治权。

巴黎公社是古代城邦观念，中世纪城市国家观念再现，体现欧洲小国寡民，城市自治传统。

11-13世纪法国市民曾经反对封建领主，争取城市自由和自治。中世纪法国的城市是在封建领主的领地上兴起的，有的城市从属于若干领主。城市的行政权和司法权掌握在领主手中。市民要向封建领主缴纳市集税、驻军税等苛捐杂税。有的城市人民还须为领主服劳役。市民的人身自由没有保证。为了摆脱封建领主的控制，使城市得到正常的发展，城市人民便同封建领主展开斗争，争取城市的自由和自治权利。这一斗争在法国北部称为城市公社运动。巴黎公社带有回归性质，公社是法国城市自治运动的赓续。

公社运动在法国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传统。1792年，争取城市自治运动的巴黎公社，影响了1871年的巴黎公社。欧洲中世纪曾发生过争取城市自治的公社运动，许多城市组建了“公社”。巴黎也曾向往建立公社，但巴黎受王权直接统治，未能建立公社。1789年，在有可能成为自治城市的前提下，巴黎成立巴黎公社。这推动了法国革命，因此被称为“革命公社”。1871年，面临普鲁士军

队进攻，巴黎被包围。“只有公社能够挽救共和制度和解放祖国，击退外族的入侵。”

巴黎公社，法语 La Commune de Paris。Commune，公社，中世纪欧洲城市从属于封建领主。为了摆脱封建领主的控制，市民同封建领主展开斗争，争取城市的自由和自治权利。这种城市自治组织被称为公社。十一世纪法国发生城市公社运动。1077 年康布雷取得建立公社的特许证，成为法国历史上第一个公社。各城市公社获得了选举市长、成立市议会、建立法庭等权利，并保证市民的人身自由。

中世纪欧洲城市自治共同体城市公社，和巴黎公社同根同源。它们代表市民商业阶层利益，属于非国家主义，无政府主义。它们基本上不是民族国家共同体，倒有些社会主义、社会共同体况味。巴黎公社失败的原因也在于它否认国家权威机构。

1871 年 3 月 18 日巴黎人民起义胜利后，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便满足巴黎社会各阶层要求，建立巴黎公社。人们带着对 1792 年巴黎公社的眷恋之情建立公社，所以，1871 年的巴黎公社留下了 1792 年巴黎公社的影子。公社的许多措施带有历史传统印记，似乎是对 1792 年公社的回忆和模仿，如国民自卫军、俱乐部、治保委员会，公社大型活动时演奏马赛曲，公社的公告采用“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公社的报纸恢复了 1792 年的革命日历。

1792 年巴黎公社与 1871 年巴黎公社具有共同性。爱国主义思想早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就已经产生。这种思想支配了公社的社会主义者，例如公认的革命家和社会主义的热烈拥护者布朗基，竟找不出比“祖国在危急中”的口号更适合自己的报纸名称。

原始公社、中世纪城市公社和巴黎公社都不是，也不打算成为政权机关，政府机构。巴黎公社是法国城市公社的余霞散绮。

二、《国际歌》里的公社原则

《国际歌》是巴黎公社的精神遗产和思想财富。这是不同肤色人们的共同语言。《国际歌》是自由的赞歌。说公社的原则永存的，就离不开《国际歌》——公社原则的载体和保存者，因为公社遗留下而又不胫而走的，不是公社社员这堵墙，不是巴黎公社文献，而只是口耳相传，响彻云霄的《国际歌》。

鲍狄埃（Eugène Edine Pottier，1816-1887）在公社失败后继续写了大量以公社为主题的歌词，如《国际歌》（1871）、《公社战斗的历程》、《公社没有死亡》、《纪念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1887）等。鲍狄埃写的歌词《国际歌》、《前进，工人阶级！》、《起义者》，后来由法国工人作曲家 P. 狄盖特谱曲，

在法国和欧洲工人运动中起过巨大的作用。现代中国历史上和影视剧里，重要的政治活动场合，奏响《国际歌》旋律似乎被认为是标配。烈士们走向刑场时，《国际歌》旋律必定萦绕耳际。这证明，阐明巴黎公社的原则，是重要的、必要的。了解巴黎公社，《国际歌》是重要文献。有关巴黎公社的原始文献、当时的社会主义思想家们的著述以及如今流行甚广的《国际歌》，是十分重要的。

巴黎公社没有个人英雄主义，处处充斥着对国家权威、官僚体制的蔑视。“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幸福，全靠我们自己”。“莫要说我们一无所有，我们要做天下的主人”。天下者，社会也。“旧世界打个落花流水，奴隶们起来，起来”。“起来”，在《国际歌》首段重复出现。这叫奴隶创造历史。个人主义气概不属于公社。《国际歌》说：“国王用烟雾来迷惑我们，我们要联合向暴君开战。让战士们在军队里罢工，停止镇压，离开暴力机器。”这就是非暴力原则。“他们将会知道，我们的子弹，会射向我们自己的将军。”这不啻是和平宣言，休战原则、非攻宣言。

《国际歌》痛斥：“国家在压迫，法律在欺骗，赋税把倒霉人敲榨”。这是痛斥国家压迫机器。歌词第三节反对赋税，号召争取自己应得的一份。“只希望享有所应享有的”。《国际歌》作者准确把脉巴黎公社：“压迫的国家，空洞的法律，苛捐杂税榨穷苦；豪富们没有任何义务，穷人的权利是句空话；受监视的‘平等’呻吟已久，平等需要新的法律。它说：平等，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国际歌》曰：“一切归劳动者所有，那能容得寄生虫？”不劳动者不得食，吃光用净，不留积蓄，没有社会事业和公益事业的地位。工人自治，工人自发的社会活动，工人直接参与社会管理，不依赖职业社会活动家和社会管理阶层。对资本主义的斥责，这应当是巴黎公社的真正话语。《国际歌》是巴黎公社留给后人的宝贵遗产，最能体现公社原则。各国工人团体虽然屡有分歧，但赞成《国际歌》却是共同的。公社亲历者创作的《国际歌》的歌词，比起后来浩瀚学术著作，更贴近巴黎公社原始原则。

巴黎公社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就目前我们所知，国家也者，就是原来意义上的传统国家，就其起源功能而言，国家就是阶级压迫。在此意义上，这是说，巴黎公社不是国家。这从《国际歌》这个名称可以看出。《国际歌》表明公社是国际，而非国家。直到今天，巴黎健儿们的《国际歌》前三段歌词依旧扣人心弦。不管人们是否读过或读得懂《法兰西内战》，《国际歌》歌词和“巴黎公社”似乎更代表城市工人。巴黎公社是通俗共运史教程。不管政治风云如何变幻，也不管人们的理念发生何种变迁，《国际歌》歌词内容都依旧广为传颂。实际上，歌词被认为体现了巴黎公社的原则，也体现了社会主义。在一般没有精研历史的人

们心目中，那几段深入骨髓的歌词，似乎更代表新社会的曙光，被认为就体现了巴黎公社的原则。

三、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论略

资本主义是社会化大生产，具有社会性。巴黎公社是在资本主义先进生产方式基础上，推动社会迈进，而不是退回到前资本主义社会——像有的地方发生过的那样。仇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者，仇视先进生活方式者，代不乏人。工人革命不是建立阶级压迫的国家。在无政府主义、空想主义、激进主义指导下的巴黎公社要推翻尚在发展成长壮大的资本主义，是徒劳无益的。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追逐利润，积累资金，节约消费，扩大再生产，这没有错。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剩余价值，自由竞争，曾被当作阶级剥削和贪得无厌受到诋毁，平均主义大锅饭要求吃光分尽。

巴黎公社如果阻遏资本主义的夺权风波，注定失败。资本主义还不到衰落时期，仍有广阔发展空间，任何扼杀和阻挡资本主义发展的企图，都不恰当。过早实行共产主义也徒劳。巴黎公社起义，资本主义还处在上升时期，并未衰落。共产主义革命和工人阶级执掌政权的时代还没有到来。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和资产阶级作为领导者仍具有先进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具有生产力发展的广阔空间。资产阶级企业家和政府仍拥有管理社会生产的技能和知识，仍是生机勃勃的领导阶级和管理者。摧毁资本主义，推翻工商业制度，酿成社会动乱。巴黎公社自身还不具备组织社会生产力，管理国家的能力，废除国家，社会动荡，只会引起贫困和倒退。

本来意义上的“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并不具有贬斥的意义。在我国，“资本”、“资产”、“资本市场”、“市场”、股份，长期被污名化。公社、大公无私和贫穷一道被拔高，被抬到不恰当地位。公与私、无与资，成了价值判断标准。其实，资本并非带着血污和肮脏的东西。资本是用于投资得到利润的本金或财产，是人类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各种社会经济资源的总称。资本是带来价值的价值。资产、财产，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或其他权利。现如今，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已不再是面目狰狞、十恶不赦了。

有自媒体说，“中国私营经济已完成协助公有经济发展的任务，应逐渐离场”。对此，《经济日报》、《人民日报》予以批评，社会各界也纷纷为民营经济站台。保护企业家、保护私营经济，就是保护改革开放的成果。法律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总结了巴黎公社的原则，包括：一，改造旧的国家机器，使它从阶级压迫的工具变成解放人的工具。二，发扬民主，使人民群

众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三，建立廉价政府，减轻人民负担，使公职人员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恩格斯说，“只有现代大工业所造成的、摆脱了一切历来的枷锁——包括把它束缚在土地上的枷锁——并被驱进大城市的无产阶级，才能实行消灭一切阶级剥削和一切阶级统治的伟大社会变革。”“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而这个斗争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

四、巴黎公社的原则

公社失败以后，马克思写了《法兰西内战》，指出：“即使公社被搞垮了，斗争也只是延期而已。公社的原则是永存的，是消灭不了的。在工人阶级得到解放以前，这些原则将一再表现出来。”巴黎公社的原则就是消灭帝国国家机器，建立社会解放的公民自治的社会共和。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书中指出，巴黎公社是“生产者的自治政府”，“由人民自己当自己的家”，强调这是一场真正的人民主权运动。这一分析完全符合公社的存在及其所采取的社会措施。

公社甫一成立，就发布《告法兰西人民书》，提出了自己的执政纲领，强调“公民持续参与公社事务，自由发表他们的意见，维护其自身权益”。为此，“民众始终有权对公社各级官员进行监督和予以撤换”。本着权力必须受到有效约束的原则，赛拉叶和鲍狄埃等经直接选举产生的公社委员联名出示公告，主动请求群众监督。他们恳切地说：“公民们，请别忘记，如果官吏脱离人民，自行动议，势必会陷入专断的泥潭。没有你们爱国的协助，我们纵有一片忠心也是徒然。”

巴黎公社虽然失败了，但它的原则是永存的。悖论的是：唯其失败，原则才永存。现实的失败带来精神的永恒。公社失败了，因而原则才得以永存。原则的永存是凤凰涅槃，往往取决于牺牲和失败。正义原则遭遇失败，往往更有感染力。表面失败的，带来永恒。它的原则决定了物质的失败。物质的失败，注定了原则和精神永存。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的力量来摧毁。但是精神也会变成物质力量。失败者的价值保存在得胜者的手里。胜利者保存了牺牲者的价值。

1871年，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呼吁：“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奴役他们的政治工具不能当成解放他们的政治工具来使用。”“简单”就是“直接”，原封不动。现成的，就是原有的、传统的。奴役的工具，指原来意义的国家。延续原来的国家，就是继续受奴役之苦。“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就是指打碎国家机器本身巴黎市民，特别是下层市民，一直希望能建立一个民主的共和国和自治，拥有自己经过选举产生的

议会，享有与其它法国城镇同样的权利。涌入巴黎的穷人也把自己的经济地位与法国的政治制度联系起来，谋求更加公平的经济制度。他们的朦胧的社会主义理想是共和、民主、平等、自由。

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工人的解放具有人类解放的性质。所以，无产阶级的解放已经不是单纯的自己一个阶级的解放，而是整个人类的解放。无产阶级如果不能解放全人类，就不能最终解放无产阶级自己。人类解放是以消灭阶级差别、全人类获得自由为目标的。这不是从肉体上消灭某一部分人。个人的自由只有在集体中才能实现。没有包括产业阶级在内的全人类的最后解放，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个人的自由。所以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只有消灭阶级差别，才能最后解放无产阶级自己。

在马克思看来，公社的原理原则就是消灭帝国国家机器，建立社会解放的公民自治的社会共和。在“社会共和国”这个短语中，其实没有“国”的概念。“社会共和”，是更恰当的翻译。这是超前的理想国。对于后世的共产主义者而言，巴黎公社理念是超前的、幼稚的，所以它才被扑灭。扑灭的原因不是它的原理错误，而是超前。马克思说：“英勇的三月十八日运动是把人类从阶级社会中永远解放出来的伟大的社会革命的曙光。”把人类从阶级社会中永远解放出来，这就是巴黎公社精神。显然这不是重建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报复或专政。说到“社会革命”，吾人常常想到暴力夺取政权、武装斗争、土地革命、你死我活的战争，杀伐争战。如果是和平手段，那就未免温情脉脉。但巴黎公社的初衷却不是流血牺牲，不是抛头颅洒热血。革命，不乏温和渐进和衷共济。巴黎公社的教训，也许正在与他还不够和平稳健。

“社会共和”是以“社会解放”为目标的政治形式。“社会共和”通过限制“国家自由”，把国家“迄今所夺去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使公共权力不再作为强制性的力量凌驾于社会之上。这样，社会就成为决定国家的力量，实现“社会解放”。现实社会主义国家通过“社会共和”的政治形式以实现从“政治解放”走向彻底的“社会解放”。美国耶鲁大学历史系梅里曼(John Merriman)认为，巴黎公社曾希望政府承认其自治权利、认可其向“民主和社会共和”迈出的第一步，并以谈判解决争端。

恩格斯指出，公社革命就是炸毁旧的国家政权，即官僚机器。公社不应再度成为官僚政客的机器，而是以新的、真正民主的政权来管理国家事务。马克思设想公社将成为最小村落的政治形式。政府应是民主的。公社是真正民主的政府。最小村落的政治形式，弱化国家，指原始公社原始民主，没有阶级压迫。

恩格斯在《法兰西内战》导言中说，国家是一个祸害。因此，无产阶级一旦获得政权，第一步就是立即铲除这个祸害，即消灭“作为国家的国家”（国家本身、国家一般）。“国家本身”是一个抽象概念，即，国家一般、一般国家，作

为抽象原理的国家，也就是作为原则原理的国家。这不仅仅是指某个邪恶邪祟的国家，而是作为一般概念的国家、普遍的国家。这即是集中化的行政权力、帝国本身，也是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就是违反自然和人的天性的超自然怪胎。

1891年，恩格斯提出：“如果说有什么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早在1848年二月革命时，巴黎无产阶级就提出了“社会共和”的口号，“即要求建立一个不但取代阶级统治的君主制形式、而且取代阶级统治本身的共和国。公社正是这个共和国的毫不含糊的形式”。他又说：“公社给共和国奠定了真正民主制度的基础。”巴黎市民，特别是下层市民一直以来都希望能建立一个民主共和国，在普选后比较明确的要求是巴黎应该自治，拥有自己的经选举产生的议会，享有与其它法国城镇同样的权利。

同时，大量涌入巴黎的穷人开始把自己的经济地位与法国的政治制度联系起来，产生了谋求以一种更加公平的方式来管理国家经济的愿望。共和、民主、平等、自由的普遍愿望变成了朦胧的社会主义理想。

列宁在《马克思主义论国家》中提出，未来的“半国家”理论：“不完全是国家”，应当用“公社”，用新的“半国家”来代替，即巴黎公社式的以“公团”、“公社”为名称的国家。半国家不同于原来意义的国家。它使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不同于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国家。它主要充当经济和文化事业的组织者，已经不是主要充当镇压工具的特殊机器，因而是逐步迈向“自行消亡”的过渡性的国家。

五、公社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

按恩格斯说法，巴黎公社永存的原则是：公社不是上述本来意义上的国家，不具有上述优点或缺点。但作为民事机构的国家功能，依然保存在公社内。无政府主义丝毫不抹煞国家的服务功能。到共产主义社会，国家自行消亡，这些功能仍将转移到政府机构。巴黎公社是国家消亡的预演，这个原则是永存的，即使国家消亡了，公社的原则仍存在。公社不会万岁，但公社仍作为原则、定理、理论、伦理、教化而存在着。国家不是亘古就有的，也会消亡。但公社的原则却永存永在。

巴黎公社是一次和平起义。它追求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经济建设。公社原则是消灭不了的，这说明，这些原则面临被消灭的危险，暂时会失败，但原则却永在。这些原则在当时实现不了，属于理想主义，只能作为原则永存于世。但即使公社被搞垮了（果然被搞垮了。说明他们预见到了公社失败），斗争也只是延期而已。公社的原则在其后的社会里（而非国家，政府）得以延续。巴黎公社不是在马克思指导下发生的，但马克思认为公社的原则是永存的，这个原则概

括起来就是：公社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就是指不是任何国家，不是什么新的意义上的国家。当今时代的国家已经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大部分实现了巴黎公社的原则。

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就其起源、功能、结构、历史而论，就是指阶级社会中的特殊的公共权力。国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实行阶级统治的社会公共权力组织。它的本质在于阶级压迫和统治。国家是一种特殊的暴力机器。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和实现自己的阶级利益，按照区域划分原则而组织起来的，以暴力为后盾的政治统治和管理机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巴黎公社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事实上，巴黎公社也没有以国家命名。

恩格斯曾强调，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当两个对立的阶级的矛盾达到不可调和时才出现了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国家再好也不过是在争取阶级统治的斗争中获胜的无产阶级所继承下来的一个祸害；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也将同公社一样，不得不立即尽量除去这个祸害的最坏方面，直到在新的自由的社会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一代有能力把这全部国家废物抛掉。”代表先进生产力的社会阶级革命的目的在于根本抛弃或废止国家机器。公社倾向于建立一个进步的、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恩格斯说：巴黎公社是“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政权”。之所以说它“新”，是因为国家这个祸害的最坏方面已经被除去，即消灭了国家必然蕴含的官僚制度，从而消灭了国家必然蕴含的等级制，扫除了国家寄生虫。马克思写道：“公社体制会把靠社会供养而又阻碍社会自由发展的国家这个寄生赘瘤迄今所夺去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仅此一举就会把法国的复兴推动起来。”

国家是从原始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社会发展而来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军队、国防、战争、武器、监狱、警察的社会时代。马克思认为巴黎公社就是超越旧制度的新体制。旧制度是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机关。巴黎公社强调民主主义形态，具有宪政思想的雏形，其思想与实践开启了对民主宪政的探索。巴黎公社不是传统的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它不是国家，也不是政府，但它是法治。它代替了旧的国会和官僚机构，实行议行合一，统一负责公社的立法、行政和司法。

马克思主义把执行镇压职能的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国家，称作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他们主张广泛而充分的民主。组织经济和文化建设，应成为国家的主要职能，这是逐步走向“自行消亡”的国家。这些职能和特征表明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所以恩格斯称它为“公团”，故称为“半国家”，意思是：工人组建的是一种“过渡型”的国家，“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指的是从国家到非国家过渡过程中的暂时形式，是正在消亡的国家，

是“革命的暂时的形式”。巴黎公社不是国家，没有国家机构、设置和称号，显然不是寻常意义的国家。

巴黎公社之所以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乃因为它认为国家是祸害。当然如果不再是原来意义，这样的国家还是受欢迎的。但一个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是什么样子，目前看来，只能从否定方面否定其镇压的意义。例如恩格斯说国家是一个祸害，不仅是指旧的国家，也包括新的国家。在“旧的国家机器”中，“旧的”是修饰性描述性定语，不是限制性定语。国家本身在消除之列。从前“所有的革命只是使国家机器更加完善，而没有摈弃这个令人窒息的梦魇。”无产阶级就是要“摈弃这个令人窒息的梦魇。”巴黎公社宪政形式雏形强调民主与社会正义，其目的不仅在于消除国家祸害的最坏的方面，而且要消灭国家本身。

六、打碎旧的国家机器

马克思主义、国际共产主义工人运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社会主义思想家们的目标是国家消亡。无产阶级不能简单地直接原封不动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把它作为解放的政治工具。旧国家机器，原来意义的国家，压迫的工具，毋宁说是枷锁。新的社会，是解放的天地。《共产党宣言》说：“工人阶级一旦取得统治权，就不能继续运用旧的国家机器来进行管理。”

从马克思主义著作出发，可以解读巴黎公社的多种历史意义。巴黎公社留给我们的是一系列原则。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不是永恒的，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对社会具有寄生性，是社会身上的寄生赘瘤，是承继下来的一个祸害。传统国家是有组织的系统的暴力，是战争机器。巴黎公社不是暴力，不具有发动战争的功能。它也不是阶级压迫工具。它主张打碎国家机器，缩小阶级差别，抑制官员权力，铲除官僚制度，扫除国家寄生虫。这就是打碎国家机器本身，而不是用新的国家机器取而代之。无产阶级必须立即除去这个祸害，即是消灭作为国家的国家，建立自己的没有官僚体制的共和国（republic），即共和政体。它不是国家，而是一种政体。与其说巴黎公社是国家，不如说它是市民社会共同体。当然它还有市府。这是社会主义的真谛。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当国家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指导所代替。国家将成为多余而自行消亡。代替国家的将是按新方式组织生产的生产者的自由平等的联合体。

公社采用了被废弃的法兰西共和国历，并采用象征社会主义的红旗以及三色旗作为标志，恢复《马赛曲》为国歌。议会倾向于建立一个进步的、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有议会，有三权分立，显然是法治和现代民主社会，也是西式民主。这就是“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它防范的是国家和国家机关的社会主人，主张社会仆人。

马克思主义在黑格尔思想基础之上建立了市民社会（即“公民社会”）理论。马克思用“市民社会”的概念表述近代社会本质。中国当前正在建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市民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第一次明确表述了市民社会观念，把它与国家区分开来。黑格尔认为，不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而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马克思颠倒了黑格尔关于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把“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从市民社会作为国家的活动描述市民社会，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阐明意识的所有各种不同理论的产物和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而且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

打碎国家机器是指打碎旧的军事官僚机构，包括军队、警察、法院等压迫的工具，而且要废除旧国家机器的所有镇压压迫功能，而只行使管理服务的功能。按照当时社会理想，军队、战争、警察、监狱，将来都要归于消失。甚至有人认为，货币贸易、商品交换都将被废除，只有按需分配、各取所需。马克思指出：“旧政权的纯属压迫性质的机关予以铲除，而旧政权的合理职能则从僭越和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当局那里夺取过来，归还给社会的负责任的勤务员。”马克思揭示了打碎旧国家机器的含义。新的国家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统治和压迫的工具。它是自由人的联合体。巴黎先贤们的公社是自由人联合体。马克思以建立“自由人的联合体”为社会理想，表明他决非拒斥“人的自由”的经济决定论者。“自由人的联合体”中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构成“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1852 年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首次提出打碎国家机器。这是指打碎国家机器本身，而不是仅仅打碎某一类国家机器。马克思指出：“法国革命的下一次尝试再不应该像以前那样把官僚军事机器从一些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些人的手里，而应该把它打碎，这正是大陆上任何一次真正的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我们英勇的巴黎同志们的尝试正是这样。”这就是说，打碎国家机器，就是“打碎官僚军事国家机器”，而不是建立新的国家机器（像多数人误会的那样），也不是废除旧政权，不是改元建号，登基加冕。无产阶级革命不是“革”某一部分人的命。它是指粉碎或打破某种制度或曰机器本身，而不仅仅是废除压迫功能。问题仅仅在于彻底推翻某种制度，从制度上摆脱剥削压迫，不是反过来压迫他人。

马克思所谓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也正是避免、防止再把它“从一些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些人的手里”。这就是无产阶级革命和以前所有革命的根本本质区分。马克思称之为“新的革命”。恩格斯理解为：“公社一开始就得承认，工人阶级在获得统治时，不能继续运用旧的国家机器来进行管理；工人阶级为了不致失去刚刚争得的统治，一方面应当铲除全部旧的、一直被用来反对它的压迫机器，另一方面应当以宣布它自己所有的代表和管理毫无例外地可以随时撤换，来保证自己有可能防范他们。”这就是说，工人不能步资产阶级的后尘。

马克思主张个人自治，同时带来国家权力自行消亡。巴黎公社是国家走向自行消亡的过渡形态。公社采取必要措施制约自己的权力。这种政治形态是暂时的、必要的恶，是一个不必要的二茬国家，是过去一切罪恶的尾声。奴隶社会、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的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是阶级镇压的特殊机器和工具。公社失去原来意义，即减少或取消国家的镇压职能。国家消亡的条件是不断扩大民主。巴黎公社是全民国家——如果可以叫做“国家”的话，那也不是原来意义的国家。这个行政政府担负管理社会、组织生产、调节生活、教化大众、平衡矛盾的功能。巴黎公社机关和政府设施的唯一功能是服务功能。

巴黎公社不叫法兰西国家。“巴黎公社”被宣布为唯一合法政府，并不是被宣布为国家。国民自卫军只是巴黎工人自发组织的武装力量，不是军队。所以，巴黎公社并不是国家。巴黎公社具有城市市民自治性质。和中世纪不同的是，这里，工人代替市民自治。工人是有觉悟的城市市民，但不是富有的城市第三等级。他们是产业工人大军，但不是企业家。他们没有推翻资本主义秩序，只是由工人参与管理社会秩序。

七、公社与社会

人类自从脱离动物界，就进入人类社会。人和动物的唯一区别是人的社会性、团体性、组织性。社会，特指人类社会。动物界没有社会，只有人类才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政府三者，政府依赖于社会，国家次于社会。社会主义者，轻蔑国家，重视社会和社会化。巴黎公社重社会，轻视国家。这和共产主义未来社会国家消亡论是一致的。阶级分化、阶级压迫的国家曾经撕裂社会有机体。家庭、社会、国家、政府，这是几个不同层面的人类社会有机组织，其中，社会最为广大。社会是由人与环境形成的关系总和。社会、会社、结社、集会，表明人的社会属性。“社”是“团体”，“会”是“地区”。巴黎公社不是国家，而是社会。它有政府，但没有国家。

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看，国家对社会具有寄生性。马克思认为国家是社会身上的寄生赘瘤，掌握国家权力的官僚，被称为国家寄生虫，官僚机构被称为寄生机体。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就是铲除官僚制度，扫除国家寄生虫。赘瘤、梦魇、怪胎、祸害，都要打碎和铲除。这实际上是以社会公民权利限制国家官员权力的宪政。

国家起源于社会，而不是社会起源于国家。社会决定国家，而不是国家决定社会。恩格斯说：“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现在我们正在以迅速的步伐走向这样的生产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上，这些阶级的存在不仅不再必要，而且成了生产的真正障碍。”“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在生产者自由平等

的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

“公社才是帝国本身的真正对立面，也就是国家政权、集中化行政权力的对立面，第二帝国只不过是这种权力的最完备的表现形式。”历次的反动和革命所起的作用都只是把这一组织起来的权力——组织起来奴役劳动的强力——从这一手中转到另一手中，从统治阶级的这一集团转到另一集团。它一直是统治阶级进行奴役和牟利的手段。《法兰西内战》指出：“这次革命不是一次反对哪一种国家政权形式——正统的、立宪的、共和的或帝制的国家政权形式的革命。它是反对国家本身、这个社会的超自然的怪胎的革命，是人民为着自己的利益重新掌握自己的社会生活。”国家政权、集中化行政权力、第二帝国、组织起来的权力、奴役劳动的强力，都是应该摧毁的革命对象，都是国家本身，超自然的怪胎。高高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传统国家，是一切齷齪事物的温床。而以往国家的特征是，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公社是对它的绝对否定。国家本身是社会怪胎，无产阶级革命的对象乃是“国家本身”。无产阶级民主与消灭官僚体制是联系在一起的。公社所反抗的国家是“那个与社会分离而独立于社会之上的国家”。“高高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政权，实际上正是这个社会的莫大耻辱，是一切齷齪事物的温床”。社会与国家，社会才是第一位的，社会压缩国家至最低。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共产主义，就是社会化的社会主义。财富共有，就是社会公有，共同占有。社会主义（不是国家主义）和共产主义，只是称呼问题。巴黎公社是一种地方自治制度。马克思强调：国家应该还权于社会，实行地方自治和人的自由发展，建立一个“社会共和”，作为超越旧制度的新社会制度。

曾经有人误传共产主义就是为“公”。但巴黎公社并非如此。社会的成分多于共产的成分。“社会主义”曾是崇高理想，曾是“共产主义”同义语。马克思主义就是从空想“社会主义”发展到科学“社会主义”。共产党又叫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工人党。曾经有过形形色色“社会”主义，证明其理想中行将到来的是“社会”主义。巴黎公社是社会、社群、社区、社团，并非建立国家。本文对此历史现象的讨论，纯属现象学描述，没有规范性价值判断。曾经有过姓社姓资讨论。宁要社会主义草，不要资本主义苗，有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可见“社会”的概念，在历史上高标一帜，值得回味。

恩格斯在《论权威》中认为，巴黎公社这个政治形式，既具有“帝国的对立面”（在初期阶段）即民主共和国的性质，又具有工人政府（中产阶级代表退出公社以后）即社会共和的性质。这就是巴黎公社具有的“帝国的对立面”和工人政府的两重性。尽管公社不是一次社会主义革命，但马克思仍旧强调，“公社的伟大社会措施就是它本身存在和工作。它所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只能显示出走向属于人民、由人民掌权的政府趋势。”

在马克思看来，公社不是教条主义的模式或未来革命政府的方案，而是一个“高度灵活的政治形式，而一切旧有的政府形式在本质上都是压迫性的”。即是说，公社不是压迫性的。巴黎公社是民间团体，社会组织，不是国家机器。现代社会是大社会，小政府，也践行巴黎公社原则。公社是社会、社团、社区，不是国家。如果不称为国家，也就不是施行阶级压迫的机关，因此指责它软弱和缺少暴力镇压，就无意义。巴黎公社无传统国家形态的社会自治形态自然蕴含非暴力哲学。巴黎公社并不是有计划行动的产物，也缺乏具有明确社会纲领的组织的领导。公社成员许多当选者是意外地掌握政治权力的。

巴黎公社是大社会，小政府。法制社会靠法治。公社政府，公社委员会，权力有限，必须在法制范围内活动。公社在短期通过多部法令法规，民众意志决定政府决策。短短七十天里，公社还依法办案，审理案件。法庭法院法律法官法规，连连刷存在感。公社委员会权力得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和民众批评。公社存续期间，民众办报，大众传媒，民间舆论，草野草根族能发出声音，十分活跃。

巴黎公社不是国家，而是城市共和，社会共和，重视的是社会、公社、社区、社团。马克思主义、工人运动、共产主义革命，并非单一要求经济解放，更是社会人文要求、思想自由、道德进步、人的价值与尊严提升。只有实现人的解放，才可以获得生产力的解放和经济生活的腾飞。社会革新，是让人人过上体面的生活，而非动物般猎取食物、异性、居所或兽群支配权。

传统国家不是人民主权，不是社会共和。马克思强调旧制度是压制人性、扼杀自由的社会怪胎—国家。他希望通过公社来建立一种“社会共和”，这种共和国不仅可以消灭君主制形式的阶级统治，而且也应该消灭一切形式的阶级统治，即阶级统治本身。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共和”的本质是：“公社—这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充满生气的力量；这是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注意，重新，收回，政权本来属于社会），他们组成自己的力量去代替压迫他们的有组织的力量；这是人民群众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这种政治形式代替了被人民群众的敌人用来压迫他们的假托的社会力量（即被人民群众的压迫者所篡夺的力量）（原为人民群众自己的力量，但被组织起来反对和打击他们）。”社会主义就是奉社会为圭臬。国家是压迫人民的有组织的力量。群众自己的力量与有组织的国家力量是对立的。传统国家是有组织的系统的暴力。初步破坏旧的国家机器，代之以真正的自治（注意，不是代之以新的国家）。这种自治在工人阶级的社会堡垒——巴黎和其它大城市中就是工人阶级政府。这不是无政府，而是自治政府。巴黎公社强调的是“公”共“社”会，而非国家政府。公共、公众、大众，不是国家，不是政府，而是社会。